

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報告

一、誠信經營執行情形

本公司自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》並於 109 年 3 月修訂，據以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為日常例行執行營運作業之準則，於 110 年度相關誠信經營執行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 110 年 3 月新增訂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》：

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，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，依據《誠信經營守則》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，明確基於公平、誠實、守信、透明原則，並具體規範全體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。另自公告即日起，由公司治理主管、法務處、稽核室及各營運單位主管為誠信經營專責小組成員，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、反貪腐、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事宜，並定期(至少一年一次)向董事會報告。

(二) 110 年 10 月新增訂定《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辦法》：

依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》第二十三條及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》第二十條規定，強化防範舞弊行為，制定包括適用範圍、受理單位與檢舉管道及處理作業程序之檢舉準則，以確定保障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。

(三) 110 年 12 月新增訂定《捐助管理辦法》：

依據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，及參考誠信經營優化之法律顧問建議與標竿企業實務，具體規範捐贈及公益贊助行為，以確保捐助對社會永續發展及公益具有正面影響。

(四) 教育訓練情形

110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內、外部教育訓練(誠信經營法規遵行共計 93 人次，合計 212.5 小時)。

對象	人次	時數
新進員工	7	14
全體員工	60	120.5
財會人員	15	30
董 事	11	48
合計	93	212.5

(五) 誠信經營聲明簽署

對象	家次/人次
經 理 人	14
新進員工	7
合計	21